

《围城》之城

韩卫军

《围城》，愈读愈新。第一次读《围城》，是在大学里，当时正感叹自己就读的师范学院食之无味弃之可惜，故对书中“城里的人想出去，城外的人想进来”之句尤为感同身受。更何况，钱钟书大名鼎鼎，别人都说好，我没有理由不去看，这也是当时中文系学生的普遍心态。而方鸿渐等人去三闾大学的旅途中，有关于宁波和奉化的描写，宁波又正好是我就读的城市。第二次读《围城》，是工作两年后，离乡百里，孤雁一只，耿耿于方鸿渐的爱情故事，欣赏方鸿渐的艳遇。第三次读《围城》，是入职32年后，知天命之年，却仍奔波在青砖瓦漆古街人从之中，自谓比方鸿渐长途跋涉要难上几分，窄肩挑贵，前路漫漫。夜深人静之时，不知不觉已翻到了小说的最后一页，入彀其中，竟然不能自拔。出了书城，又入围城。

围城，顾名思义，被围困之城。《围城》之意，大多数人只识得城的爱情、婚姻之困，而忽略了城的多重涵义。方鸿渐很早就有父母的媒妁之约，与周家结为婚姻。他曾有过挣扎，写信给父亲要求退婚，但被其父严厉

喝止。不多久周家女儿不幸去世，方鸿渐侥幸逃脱婚姻，但却拥有了一个周家女婿的名声。周父为方鸿渐才华横溢的唁电所感动，拿出原准备做嫁妆用的两万元，资助方鸿渐远赴欧洲留学。方鸿渐才逃出了婚姻之困，又陷入了人情之围。

方鸿渐从欧洲留学回来，船上结识了美丽开放的鲍小姐，寂寞之中享受诱惑，坠入情海，而鲍小姐却是收放自如，转身就投入了黑黑胖胖的未婚夫怀抱。才入城便出城，此为围城之第二。

而同船的苏文纨小姐，是方鸿渐船上“幸福”爱情的见证者。方鸿渐回到上海，不知不觉间落入了苏小姐的温柔陷阱。然方鸿渐一面敷衍着苏小姐的爱恋与娇嗔，一面却又私会唐晓芙。最终是蛋打鸡飞，花落天外。苏小姐痛恨方鸿渐的欺骗，方鸿渐愤怒于唐小姐的无情。脚踏两船，才入围城，又被逐出。此为围城之第三。

心灰意冷之下，方鸿渐与“同情”（辛楣语：同一个情人）者赵辛楣、孙柔嘉及顾尔谦、李梅亭接受三闾大学之邀，前往内地教书。在三闾大学，自觉

不自觉地陷入人事之争，最终落得个两不讨好。本以为大学是象牙塔，却原来是一个小社会，勾心斗角，尔虞我诈天天发生，虚伪、假道学之人无所不在。只可怜方鸿渐出了情场，入了职场，又遭驱逐。此为围城之第四。

好在有孙柔嘉小姐在。柔者，柔顺也；嘉者，美好也。柔顺美好的孙柔嘉相貌平平，看似处处小女人一个，需要人呵护照顾提点，骨子里却颇有心计。从上海到宁波到金华到三闾大学，孙小姐的娇弱无依获得了一众人的同情与照顾，尤其是好人方鸿渐。孙柔嘉步步为营，最终筑成一个爱的小巢。方鸿渐职场碰壁，却糊里糊涂赢得“美人”归，入了孙小姐的温柔之城。此为围城第五。

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，方鸿渐与孙小姐的爱情也免不了这个俗。回到上海后，方鸿渐在赵辛楣朋友的关照下觅得一个工作，但孙小姐的姑妈从一开始就瞧不上方鸿渐，因为方鸿渐“不让人讨厌，但没有用”。当短暂的儿女情长让位于柴米油盐酱醋茶之后，原先被爱情所掩盖的俗事俗情开始冒泡，形成旋涡，最终将这一对男女

拖入水底。这是家庭之围城。

心灰意冷之下，方鸿渐选择了逃离，一如他当初逃离准丈母娘一样。他打算去重庆，投奔赵辛楣。这一次的旅途又将如何呢？方鸿渐能在冠冕云集的山城站稳脚跟吗？谁都不知道。但谁都知道，他的前途将会一片灰暗。此为围城之七。

方鸿渐这一生，不停地逃离一个城，投入另一个城。从一个失败转向另一个失败。他是这一座座城的过客，从来不是城的主人。这当然与他的善良、不学无术、优柔寡断有关，与人性有关，自然更是与那个抗战的年代有关。《围城》没有过多地着墨于时代，没有大开大合，跌宕起伏的故事造势，但我们却隐约看到了时代的影子。从《围城》中，我们看到了一个“不让人讨厌，但没有用”的方鸿渐，似乎也看到了自己。从这点上看，《围城》的价值不下于《阿Q正传》。而对于筑城者的讨论，使这篇小说有了更丰富的意蕴。



《在这疾驰的人间》，看见万物诗意

金夏辉

《在这疾驰的人间》是由王加兵先生所著的散文集。散文所描写的内容，围绕作者的生活而展开，既有故乡的田野风物，以及老家的父亲、奶奶等亲人，又有城市生活中和女儿的温暖日常。

论其情感色彩，不外乎乡愁或者亲情，许多作家都写过，但在不同作家笔下，其主题所呈现出来的状态也迥然不同——或怀念故乡亲人，但对家乡其他事物感觉模糊，或怀念故乡风物，但容易陷入流水式回忆的窠臼，而《在这疾驰的人间》一书，却显示出其独特之处——以诗意的自然万物超越农耕文明逝去的悲痛，甚至生死。

农耕文明的逝去，是大时代下无可避免的一种局部现象。城市文明的冲击，也在一些作家心中留下了创伤。许多作家，尤其是离开故乡打拼的作家的笔下，反复出现着城市伤害农村的描写。该书作者也不例外，他是安徽全椒人，现居浙江嘉兴，这种经历让他对于故乡的土地格外怀念。他眼中的城市是过度装饰的土地，他眼中的电线把乡野完整的天空割裂，虽然不曾流出殷红的血，但已是难以抹平的疤痕。

当然，作者笔下的这种创伤，并没有仅仅停留在乡村景色的外在变化上，而是深入到人本身。作者多次提及自己的父亲，从一起漫步田野的宁静到人生最后一次告别的悲伤，都在其中。在该书中，父亲的形象有着深刻的意义，他成为了农耕文明的象征之一——他一生所爱，除了土地，只有家人，他“从来觉得土地是踩在脚下的奴才，他一直把土地当作需要精心侍奉的父母”，他认为“农民不种田，城里会死人”……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张力——他怀念田野上的美好事物，但自己却又离开了故乡，他的内心是复杂的。在《低头走路，我会想起父亲》一文中，他如是写道：“城市坚硬，我亦冷漠，留父人在那霜寒寂寂的村野。”作者认为自己冷漠，但其实他又愿意细致地去记录田野上的野兔和豆苗等美好细节。

而面对熟悉事物的逝去，作者的文字呈现出一种矛盾的状态。一些人离开故乡后，或许偶尔怀念、或许逐渐模糊，但作者的态度，却体现出一种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张力——他怀念田野上的美好事物，但自己却又离开了故乡，他的内心是复杂的。在《低头走路，我会想起父亲》一文中，他如是写道：“城市坚硬，我亦冷漠，留父人在那霜寒寂寂的村野。”作者认为自己冷漠，但其实他又愿意细致地去记录田野上的野兔和豆苗等美好细节。

提到父亲时，作者所写的“父亲从不得觉土地是踩在脚下的奴才，他一直把土地当作需要精心侍奉的父母”一句值得一提，后半句说明作者深切理解父亲对于土地的信仰，前半句中的“奴才”一词或许表现了作者对于城市视角的部分理解——一种对于乡村土地的傲慢和扩张性。关于两种迥异视角的理解，形成了一种特别的张力。

在乡村和城市视角的冲突中，作者的精神世界并没有陷入虚无，而是借助自然万物而明亮起来。窃以为，该书最闪耀的地方，便是作者对于自然事物的诗意化描写。万物的诗意，无关乡村或城市，更超越生死，消解了乡村和城市视角间的紧张感。

虽然关于乡村生活的种种描写，难免笼罩着一层带着怀念气息的淡淡伤感，但读者也能看到许多诗意化的明亮表达。在“草木萋萋，曙色张扬”的乡村中，作者看到“像油画一样鲜亮”的春野青绿、“洁白如月光”的鹭鸟……而在该书的栏目三“世界病了，我的朵儿是好的”中，伴随着作者对于新生女儿的喜爱，其文字更是多了几分欢快。在城市

的公园中，作者带上自己刚出生不久的女儿朵朵，欣赏“白花花的阳光，领着一群红的粉的花，攀爬在光秃秃的树梢”，以及那“扭动丝绸一样的腰身”的湖水。此外，作者更是以书信体的方式，赞美女儿的可爱模样，以及自然的动人之处——“朵儿八个月大，你的喊叫和黄鹂一样清脆，和画眉一样嘹亮”“一只虎斑穿过雨的间隙，忙碌在河的堤岸上”。

书的后半部，女儿朵儿诞生的喜悦，冲淡了农耕文明衰落以及父亲去世等事物的悲伤。在作者从乡村到城市的书写中，变化的是命运所演绎的悲欢离合，不变的是一贯以之的诗意。

回到书的序中，作者写道：“一粒种子丢进春天里，种子不会丢失……世界病了，我的朵儿是好的。”疾驰的人间，让田野荒芜，使城市繁忙，但新生的孩子，却如同生生不息的自然万物——永远生死一如，充满诗意。诗意的自然生灵，纾缓了乡村和城市视角之间的矛盾感，也慰藉着每一位读者忙于生活的疲惫心灵。

张红梅

一阕散板一阕情

——读黄伟《城南散记》

十里富庶地，澄南梅橘源。这是黄伟先生对故土的高度评价，也是他割舍不了的故乡情缘。

《城南散记》，一本沉甸甸的乡土文史专辑，就是一幅幅美丽的乡土画卷。厚重，热烈，深沉，像一曲慢板，一幅油画，赤橙黄绿青蓝紫，每一种颜色都有自己的故事，每一个棱角都闪烁着炫目的光彩。这是黄伟先生记录、传承、发展黄岩精神的原动力，更是他热爱故土、勇担使命的明证。

我和黄伟先生算是熟悉的陌生人。熟悉，是源于十几年前在红袖论坛的缘分，对彼此的文字风格相对熟悉，算是老友、故知。陌生似乎是必然的，在我们生活和记忆的圈定规律中。我们都背负生活的楼宇，晨钟暮鼓，一点点切断曾经的阳光，我们终于从陌生再度走向陌生。那段叮当作响的红袖岁月，不过是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的梦，是一段偷来的流光。曾经熟悉的ID，也终究会被岁月风吹雨打去。集雅轩，这个

温文尔雅的名字也渐渐淡出视线，称为经年的一片叶子。那些被割裂在时光之外的旧人，更多被搁浅在记忆的沙滩，我们之间的信息出现大段的空白，这或许也是疏于交流的原因。加之年纪渐长，话也越来越少，时间和精力似乎都已不允许我们再续前缘。

时代的进步，让距离缩短，让异度空间聚焦。在抖音的天空，可能是冥冥之中，缘分再度点灯，让我偶然刷到集雅轩的抖音，欣赏到 he 许多的字画。这种谋面较之论坛似乎更立体，也更深入。诗书画印影棋茶，是他的爱好。雅人雅事，果然名如其人。《城南散记》一书，近35万字，100篇文章，分为序篇、名人交集、两山两河一路、名人故居、人文古迹、人物故事、风俗非遗、风物美食、美丽乡村、贡橘园等10个章节，是他近年致力于家乡文史的文学创作作品汇编，文字朴实，却引经据典，写人、写事、写地理、写风土人情、多姿多彩，把家乡的一山一水、一草一木都研读透

“雅轩”味儿了。这样的赤子情怀，想来也不亚于“乡愁”而堪称“乡喜”了。黄岩，这个于我而言还十分陌生的地方，被他吟诵得活色生香，魅力非凡。

由于平时都忙，我们聊天并不多。2022年的冬天，举国抗疫，他的新书出版，向我索要邮寄地址。解封之后，书摆上了我的案头，杏白与橘红分割的封面上，是庄重典雅中略带飘逸浪漫的四个字：城南散记。下方一行小字：黄伟编著。黄伟是雅轩先生的本名，可我更喜欢“集雅轩”这个名字，所以，还是称他雅轩先生吧。

我印象中的雅轩先生可能更擅长于散文、游记之类的创作，没想到，多年不见，在中断的时光里，他还承担并构建了乡土文化这样的大工程。要知道，乡土文化这类文体，虽然对文字要求不是很苛刻，但文字背后需要投注的时间和精力是非常多的。查阅古代典籍、走访民间故事、求证地方志、实地走访体验……种种查证之后，自己二次加工重

组，形成新的文字架构，这确实是一项大工程。他用自己的方式，提炼出黄岩南城的文化元素，将散落在南城的历史文化遗迹捡拾起来，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出来，是文化的担当和传承，更是为文者的一种历史使命。我佩服他的这份勇气和坚持，更佩服他能在如此喧嚣的时代不但能静下心来修身养性，还能抬起头来，关注乡土文化，提高站位，为家乡历史文化遗产献上这么一份厚礼！

艾青说：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？因为我对脚下的土地爱得深沉！无疑，雅轩先生也是深爱脚下的这方热土的，但时代背景不同，他不必流泪，而是为文者的一种历史使命。我佩服他的这份勇气和坚持，更佩服他能在如此喧嚣的时代不但能静下心来修身养性，还能抬起头来，关注乡土文化，提高站位，为家乡历史文化遗产献上这么一份厚礼！

新书速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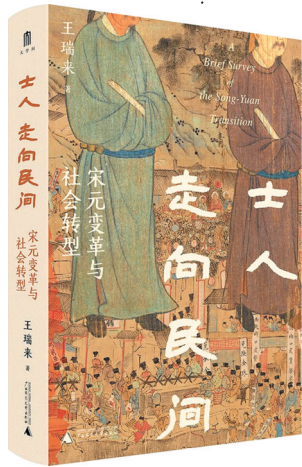


作者:谢太浩
出版社:人民出版社

《国歌(义勇军进行曲)光辉历程》集结、梳理、汇聚与国歌有关的百年来大量珍稀文学艺术史料，还原国歌《义勇军进行曲》的诞生及背景，苦难、曲折和光辉的历程，并从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结合上解读国歌的深刻内涵和意蕴，构建国歌完整的历史记忆，文史互鉴。该书共分12章，近30万字，配珍贵图片影像、书画、书影、曲谱近300幅(首)，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。

作者:王瑞来
出版社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《士人走向民间》是一部宋元史研究领域的创新之作。作者以“宋元变革”为视角，从宋元之际士人精英的命运切入，展现了他们金榜题名后不得不面对“千人竞渡”，仕途升迁艰难的局面，在这个背景下，许多科举及第的士人心态和职业取向发生了重大变化，从做官转为经商、教书、经营田产、出家等，流向开始多元化。书中案例鲜活，史料详实，作者将宏观勾勒与个案考察结合，展示了宋元变革下社会转型的种种样相，探索了明清地域社会、乡绅社会形成的基础，从大历史视野将唐宋变革与宋元变革上下连贯，勾勒中国社会由南宋历元、进入明清、走向近代步履。



作者:[奥]菲利普·韦斯 著
出版社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《人坐在世界的边缘，笑》形式新颖独特，由5部不同题材的文本合成，囊括百科全书、小说、哲学手记、录音转稿和漫画。奥地利新生代作家菲利普·韦斯在这部作品中，让5个不同时代、不同国籍、不同职业、不同性别、不同年龄的叙事者开口说话，从各自不同的视角去观察、反思世界的变化……

作家与他们的书房

卢江良

德国作家马丁·瓦尔泽离世不久，我在一个公众号看到了一张他在书房的照片。这位德国战后文学史上除海因里希·伯尔和君特·格拉斯之外，最负盛名的作家，他的书房是一间低矮倾斜的板房，伏案写作的书桌老式陈旧，两个贴在板壁上的书架简易单薄……这一切，让我不由地联想到“作家与书房”这个话题。

去年深秋，我应邀参加一个文学活动，在晚餐期间，主办方负责人说想给她的父亲，也是一位写作数十年的老作家，量身定制一间高品质的书房，问我们打造成什么样最理想？在座的几位七嘴八舌地“建言献策”。见我始终不吱声，她特地向我咨询，我便如实相告：“我对书房没什么要求，只要能坐下来写作，就行。”

我如是回答，是基于实情。虽说我从从事文学创作三十余年，但从未真正拥有过一个书房。只有在我24岁那年，老家建成若干年的楼房装修，父亲考虑到我写作的需要，在低矮的第三层的左边间，用木板将前半间隔出来，打造成一个小书房。尽管里面有书柜、书桌和木板床，可我几乎没当过书房，只是用来存放书报刊。

因为从21岁起，我在老家待的时间，拼起来不会超过两年，其余的日子都在城里，曾辗转于杭、穗、越等三地，后定居于杭城。在这漫长的三十年间，我写作的处所，前期是装修的工场、商店的集体宿舍，堂弟的卧室、租住的平房，后来成了家买了房子，迫于居住条件，阳台和主卧一角，先后充当了书房的角色。

当然，这么多年来，我也不是没有设想过“书房”的样子。在最后一次来杭城打工的头几年，尚未购买第一套房之前，我曾经在一篇名为《梦想一套现实中的房》的散文中这样写道：“对于那个场地(书房)，也许是我对整套住房要求最高的部分，它的四

壁必须用散发木香的杉树包装，合上木门便自成一個独立的天地。”

然而，在生活中，梦想总会跟现实脱节，等你慢慢适应之后，梦想也就变得现实。于是，对于书房，我不再奢望如自己在《梦想一套现实中的房》中描述的那样：“在这个房间的四壁，我会悬挂上自制的木饰壁画；书柜的空位处，我要点缀上收集的古罐陈坛；每天伏案的台桌上，我会摆放那盆出自深山的九节兰。”

其实，对于写作而言，书房并非那么重要。前段时间，我在网上浏览，看到一篇“关于几位文学大师奇特的写作地点”的推文，发现也不是每位作家都对书房有所讲究，像巴尔扎克总将自己锁在小黑屋里，卢梭酷爱坐在烈日下，萧伯纳喜欢去野外、法布尔必须到陌生的地方、罗丹和富兰克林则癖好泡在浴缸里……

也就是说，他们根本不需要书房！不过，像他们那般奇特的毕竟少数。对于大多数作家来说，书房还是需要的。那么，拥有一间什么样的书房才适宜？这或许因人而异。有条件的，可布置得高档些；没条件的，就搞得简陋些。我认为，对于作家而言，书房作为其写作的处所，只要待在里面写得出作品就行了。

